

致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：

本人表明反對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，要求撤回該方案，重新檢討整個土地發展政策及其諮詢過程。

• 破壞綠化地帶原有的生態和農地：

本人反對發展綠化地帶破壞原有的生態及環境，於第一期發展中的橫洲地段內有數條仍在進行農耕的非原居民村落。

• 漠視受影響村民的需要：

政府刊憲以來，對受影響的非原居民聲音聽而不聞，未有認真評估收地對村民的影響之餘，地政署職員更擅自進村開展勘探工序，如此實在令人擔心村民的情況。

• 沒有評估真正需要：

現時，政府於橫洲進行及規劃中建屋工程，不符港人實際需要。政府以「增加高密度住宅」為由，在第一期工程破壞綠化地帶，沒有評估綠化地帶在香港農業發展的實際需要，絕不可取。

• 破壞可持續發展：

橫洲所佔的綠化地帶是否適合作興建大量住宅需要探討。涉及的土地內的生態價值尚未被合理評估，當中的生態物種及自然環境需被保留，如改建將損害可持續發展。

• 不能有效解決住屋需求：

計劃從發展 1.7 萬個公營住宅單位修訂為分三期的第一期於綠化地帶發展 4000 個單位，發展綠化地帶涉及的工程複雜問題及大幅減小的供應量，無法解決基層市民及首次置業人士的住屋需要，白白製造更多不必要的環境破壞。

• 香港有地發展：

政府仍擁有不少土地儲備，如在市區的閒置土地 4000 千公頃、800 公頃棕土及短租土地 2100 公頃等，應優先進行發展。

• 發展土地應有優次：

政府出賣港人前公屋地，又賤價出租私人體育會遊樂場地，未有好好善用香港珍貴土地資源。於此前提下，本人質疑政府沒有能力善用土地解決真正房屋需要，故政府理應先善用現有土地，再作綠化地帶的發展。

• 先改善土地發展政策的諮詢程序：

由於區內有原居民村落、非原居民村落、官地及棕地，是次發展在諮詢後修訂為先進行的綠化地帶只取其中非原居民村落，保留原居民已發展的地段、棕地及官地，令人懷疑政策擬定時，是否過份傾斜向區內勢力人士或商家。無止境的開拓綠化地帶並非上策，平衡香港發展的利益程序公義必須被正視。

按上述原因，本人反對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，要求撤回該方案。在此亦促請當區立即停止各種收地程序、重新檢討整個土地發展政策，及其諮詢過程。

市民
鄭舜怡